

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区政协十一届一次会议第 63 号提案 办理情况的复函

黄三军委员：

您在区政协第十一届第一次会议期间提出的《关于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管理指导建议的建议》（政协提案第 63 号）已由区政府交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办理。感谢您对物业管理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！您的建议对规范物业行业有积极的推进作用，我们高度重视，会同有关单位共同研究落实。现将办理情况回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“加强对业主委员会的指导管理”的建议办理情况。一是**加强宣传引导**。采取多种形式，配合街道办事处，加强宣传指导，引导业主及时成立业主委员会。二是**严格审核把关**。按照《重庆市物业管理条例》，配合街道办事处对业委会候选人进行严格审核把关，按照村、居选举模式，选出素质高、有能力、懂政策、能为业主办事的业主委员会成员。积极动员党员、领导干部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科技人员等参与业委会工作。三是**强化监督管理**。配合街道办事处，加强对业主委员会履职进行监督，指导业主委员会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开展工作。四是**开展专题培训**。配合街道办事处和各职能部门，定期开展物业管理业务及法律知识培训，特别是相关的政策法规的培训，明确管理职责、业委会的权利和义务和物业公司的责任和义务，摆正业委会在小区物业管理中的位置，做到知政策、懂政策、会政策。

二、关于“加强业主委员会智慧化管理探索”的建议办理情况。积极探索，依托数字化平台，创新物业管理服务手段，积极打造“智慧物业”，利用大数据、互联网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，建立物业管理服务的信息化、智能化工作平台，形成依法、规范、高效的物业管理局面。

恳请您一如既往关心支持并督促我们不断改进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！

重庆市潼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2年5月10日